《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2023 年 8 月，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立项《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产品综合分级评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协会负责该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起草单位

鼎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所、昆明南亚东南亚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首页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互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天保桦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地标运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地标荟萃科技有限公司。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廖春燕	会长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项目组长
梁虹	教授	云南大学	标准起草
袁嘉丽	教授	云南中医药大学	标准起草
刘家迅	研究员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所	标准起草
张梅	总经理	昆明互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钟毓	董事长	云南天保桦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
吴政斌	秘书长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组织协调
樊德明	书记、副秘书长、高工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协助标准起草
易平	协会专家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组织调研、收集资料，协助标准起草
杨靓苑	驻会副秘书长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收集资料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原产地产品是利用产自特定地域的原材料，依照传统工艺在特定地域生产，质量、特色或声誉在本质上取决于原产地域地理特征。1999 年 7 月 30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2005 年 7 月 15 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同时废止，目前，在我国出具了多个保护地理标志法律法规，如《商标法》、《地理标志保护规定》（2023 年修改征集意见中），以及国家和地方多个政策对地理标志进行了针对性的支持，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地理标志的“十四五”规划》等。而目前，国家以及云南地方上均无相关具体法律法规或是相关具体政策来有针对性的对地方上未被认定地理标志，或是具有地方特色但不属于地理标志范畴的产品进行保护，但回归到市场，恰恰的这一类的产品占据了市场的大部分，是农业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基础，是农户增收创益的重要途径之一，在实际促进这类产品发展的过程中，对于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存

在几个主要问题：一是这类产品品种、品类多样，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不能准确的分辨出产品质量的好坏，很多商家以多种方式诱导消费者误认误购，最终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二是对于市场主体而言，同样也是由于产品种类的多样性，部分销售合格产品或是高质量产品的主体，会受到假冒或是劣质产品主体的影响和冲击，从而致使好产品得不到发掘，得不到认可，造成生产者、产品以及市场的一些负面影响。所以，对于云南地方的特色产品而言，在云南省范围内，同样也缺少了一项能为市场主体、产品实际赋能的标准，帮助消费者分辨真正的原产地产品，好质量的产品，因而结合实际，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在发布了首件《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品与食品》团体标准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学者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合意拟定了《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综合分级评定》团体标准。

《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综合分级评定》团体标准的编制设定中，将综合从产品范围、产品品质、产地区域和产品文化等整体对特色原产地产品进行评定，目的是推广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的市场发展，指导会员企业以及其他市场主体合理、规范经营特色原产地产品，同时通过评定，引导消费者选择有保障，高品质的产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将逐步完善地理标志以及特色原产地产品的标准体系，以打造高标准铸就高质量

地标品牌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和特色原产地产品的综合实力、市场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创建市场新型服务体系，扩大消费者对地理标志产品和特色原产地的认识度、信赖度、依赖度。打造地标产业协会实体化运作，规范化管理、专业化发展平台，为有效支撑协会三个服务：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会员打下坚实根基。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 成立标准起草组

组建了包含地理标志相关领域专家、标准化专家、云南特色原产地产品相关产业的企业代表以及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内部专家的标准起草组。

（二）标准起草与审定

本项目立项后，标准起草组通过调研、收集资料、分析研究起草了标准讨论稿，由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经多次讨论修改、召开研讨会、听取意见建议修改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形成后，在省、州市级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研究机构和地理标志产品相关产业的企业进行了广泛的征求意见。

共提出意见 xxx 个，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xxx 个，未采纳 xxx 个。

（四）标准草案

经过对相关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综合分级评定》团体标准草案。

四、编制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原则

1、合规性原则

标准起草要完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标准的规定。

2、可行性原则

标准内容和要求要具有可行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规范性原则

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及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二）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规定和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实际情况。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五、标准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产品范围：1、归类总结为农林产品、非食用农林产品、中草药材产品、畜禽产品、加工食品、手工艺品以及其他相关产品等；2、主要赋能方向为未认定为地理标志或是不属于地理标志范畴的地方原产地特色产品。

（二）产地区域：划分为主要产区、重点产区、核心产区三个级别。

（三）产品品质：1、产品具有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不低于有关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2、产品具有区别或优于同类产品的特定品质指标。

（四）产品文化：原产地产品在产地客观存在，具有一定的发展历程。

（五）评定级别划分：依据所涉及的基本条件、产地区域、产品品质、产品工艺等，综合划分为A级产品、AA级产品、AAA级产品、AAAA级产品、AAAAA级产品五个级别。

（六）评定的基本条件：规定了参加评定的生产主体的基本条件，生产主体应该连续经营2年或以上，已经获得相关生产资质，且自身已经建立产品质量控制性规范等。

（七）评定机构和程序：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为常设评定机构。基本评定程序为评定准备、形式审查、实地考察、综合分级、报告评审、初审公示、颁发证书、复评、结果发布。

（九）证书使用及管理：规定了证书的使用期限、范围、要求、管理等。

1、证书有效期：2年，2年期满再由生产主体提出申请，评定机构再次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

2、使用范围和要求：在规定的合理、合法的渠道和媒介上使用。

3、管理：评定机构实行季度抽查或是不定期随机抽查制，出现不具备评定条件情况，应该撤销评定资格。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云南特色原产地产品综合分级评定》团体标准发布后，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要及时安排布置，组织做好宣贯、培训和执行工作。

《云南特色原产地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组

2023 年 9 月 26 日